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ddie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童園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4樓1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童園實業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東莞市盛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東莞童園實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並知悉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按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日期向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約150百萬港元；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於其可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公司印鑑(如適用)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盧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dieland.com.hk)。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的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5. 本通告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小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婉珊女士、文嘉豪先生及鄭子龍先生。